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業務營運地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更改公司名稱

透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並採納「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業績與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3至8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年報第2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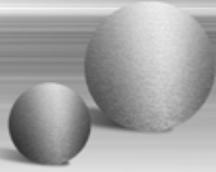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c)。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從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將於分派後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董事局報告書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以約1,836,000港元收購租賃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

在轉讓最終擁有本集團投資物業廣東國際大廈全部權益之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Lead Sun集團之部分代價）完成後，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終止。出售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重估，公平值增加淨額15,79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中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及其他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原（主席）

陸健（行政總裁）

楊國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

李均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辭任）

潘昭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辭任）

陳少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漢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因此，蔡原先生、陸健先生及鄧天錫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鄧天錫博士表示基於個人理由，彼將不予重選連任。鄧博士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而須股東垂注。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 (續)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中細則第86(2)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局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當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楊國權先生須退任，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好倉）

身分	個人權益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 總數		
蔡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8,650,000	500,000,000 (附註1)	508,650,000	10.77%
陸健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8,650,000	226,584,000 (附註2)	235,234,000	4.98%
鄧天錫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100,000	0.01%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陸健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本公司股本中 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郭敏	受控法團權益	368,686,000 (附註1)	7.81%
葉東明	受控法團權益	368,686,000 (附註2)	7.81%
吳曉京	受控法團權益	344,108,000 (附註3)	7.29%
郭浩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4)	6.35%
Investec Plc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0 (附註5)	5.3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Long Cheer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郭敏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Fit Plu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葉東明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3. 此等股份由See Good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吳曉京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4. 此等股份由Great Challeng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Great Challenge Developments Limited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實益擁有，而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由Kailey Investment Ltd.持有30.77%權益，Kailey Investment Ltd.則由郭浩先生全部實益擁有。
5. 此等股份由Investec Plc全權控制之公司Investec Bank (UK) Limited持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有關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之各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各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所持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新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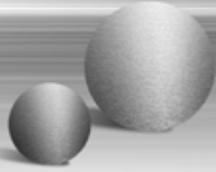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按每股股份0.1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年初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購股權 獲行使所收購 之股份數目	於年終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之日 每股股份市值*	購股權行使時 每股股份市值*
董事					
蔡原	8,650,000	(8,650,000)	—	0.16港元	1.83港元
陸健	8,650,000	(8,650,000)	—	0.16港元	1.83港元
僱員	7,188,000	(7,188,000)	—	0.16港元	0.30港元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以身為實益股東之董事名義登記。

* 為緊接授出或行使（倘適用）購股權之日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應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百分比總數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9%	
五大客戶總計	13%	
最大供應商		9%
五大供應商總計		11%

年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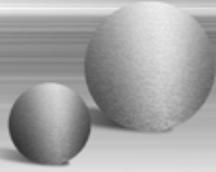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年報第87及88頁。



董事局報告書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確認獨立身分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因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予退任，並願意應聘連任。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出。

承董事局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陸健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